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李宸妍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0

傳真：(02)29692334

電子信箱：AE85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5171981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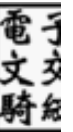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719814_115學年-間接服務研習實施計畫-發文版（0828完整版）.pdf）

主旨：檢送本市「115學年度特教教師提供間接服務之實施說明與示例」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5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 二、為提升本市特教教師瞭解資源班教師提供間接服務之理念、工作重點及具體實施策略，以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需求評估與服務規劃及執行，促進學生在校整體活動參與及適應，特辦理旨揭研習。
- 三、旨揭研習說明如下：
 - （一）本研習時間為115年8月至116年1月，共分為基礎知能2場及實務分享4場，共6場，詳細時間、地點請詳閱實施計畫（如附件）。
 - （二）報名方式：即日起至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



/)/首頁選擇「研習報名」/選擇「開啟查詢」/登入縣市「新北市」/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

(三)基礎知能場為任教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源班之正式教師必修研習，請檢視113-114學年度是否已取得【特教教師提供間接服務之實施說明與示例研習—基礎知能場】研習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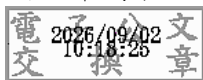
(四)實務分享場次B1-B3之內容，與「新北市114學年度特教教師提供間接服務之實施說明與示例—實務分享場」部分重疊，建議曾於114學年度參與上述研習之教師，115學年可優先選擇其他場次參加。

(五)實務分享場次視報名人數情形，將另函薦派113、114學年本市參與間接服務實務分享場人數比率較少之學校。

四、本局同意經錄取參與基礎知能場研習教師，得以公假派代方式登記出席；參與實務分享場次（B1-B3），每位教師每學年核予一次公假派代登記出席。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特教地方輔導團國教階段身障分團、新北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